司机因电量不足拒载被罚引争议

破解难题靠完善立法和技术进步

在广东省深圳市，纯电动出租车俗称“蓝的”，和传统燃油出租车相比，具有免收燃油附加费、节约能源和减排污染物等特点，广受人民群众欢迎。

不久前，深圳两名“蓝的”司机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分别处以 1000 元的罚款。两名司机为此满腹委屈，理由是并非其主观上想拒载，而是因为其所驾驶的电动出租车剩余电量不足，不得已才让乘客选乘其他车辆。

目前，两名司机已到深圳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处（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他们的行政处罚。这一事件引发了社会关注与热议。

机场接客担心电量不足拒载被罚

“我开了十几年的出租车，没有拒载过一次，这个拒载罚单我不能接受。”据王姓司机介绍，今年大年初三傍晚，他在深圳机场外的出租车平台排队候客，一位年轻妈妈一手推着行李车，一手领着孩子走过来，他连忙下车帮客人放行李。

乘客提出要去东莞樟木头，王姓司机一听心里一紧：“到东莞樟木头单程有 70 多公里，我的车电量还有 31%，虽然显示还可以跑 110 公里，可这车龄已有两年，实际只能开 80 公里左右，我怕不能安全开回来。”乘客只好转身走向下一辆车。

今年 4 月的一个凌晨，在深圳机场出站口，乘客张先生和“蓝的”姜姓司机起了争执。张先生急着要去珠海横琴口岸，选择排队打车，原以为司机接了这个长途单会高兴，没想到遇上的姜姓司机坚决不肯送他去。

姜姓司机说，其所驾驶的出租车电量有 50%至 60%，续航里程是 240 公里，去珠海横琴口岸单程 157 公里，里程充足，但是回到深圳总共有 300 多公里，开回来电就不够用了。

这两毒情景均被现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的执法人员发现，在出示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询问司机、乘客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后，认定上述行为属于出租车驾驶员拒绝载客。为了维护深圳市出租车运营秩序，对两名司机均作出了罚款 1000 元的处罚决定。

“蓝的”因剩余电量不足拒载现象增多

截至今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的纯电动出租汽车数量达到 21115 辆，占有率达 97.30%。

可是，今年以来，在深圳机场出租车平台等大型交通枢纽地带，“蓝的”司机拒载现象有所增长。数据显示，今年深圳市出租车总体投诉率下降，但拒载类投诉有上升趋势，占总投诉的 77%。

司机拒载给出的理由是所开出租车剩余电量不足，难以去往深圳以外的地区，或者即使去到了目的地，电量不足以返回深圳，这给外地乘客带来了不少烦恼。

出租车运营秩序应当得到维护，为此，深圳市运政管理机关开出拒载罚单，希望借此加强出租车的行业管理，而部分被处罚的司机们却也能提出自认为比较充分的拒载理由，并且诉诸行政复议的手段，要求复议机关纠错。

据统计，201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深圳市出租车因拒载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案件有 234 宗，其中司机不服处罚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达 13 宗，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 283.6%和 333.33%。

完善立法提升服务解决拒载问题

近日，深圳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处（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举行纯电动出租车行政复议案件听证会暨工作研讨会，围绕深圳以及珠三角地区纯电动出租汽车充电是否便利，车辆仪表盘显示的续航里程和实际里程是否相符，对司机的培训、指导和后台的支持、服务是否充分，以及应对“蓝的”拒载的政策或立法方面的合理建议等焦点问题开展研讨。

会上，深圳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经理董一明说，深圳市内可供纯电动出租车使用的充电桩共计 9810 个。该公司已在深圳机场设置充电桩 252 个，深圳市内的充电站、桩充全可以满足“蓝的”充电需求。车辆仪表盘所显示的续航里程可能会与实际里程有一定的偏差，具体因司机的驾驶习惯以及道路、天气状况等而异。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法制处处长孔祥洪说，今年 2 月 19 日起，管理部门已在机场候客区域人口设置多个提示牌，要求各出租车驾驶员进站候客应保持充足电量，电量不够请到机场南站辅路充电站充电，不得以出租车电量不够等理由拒载乘客。

深圳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处（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处长詹炳认为，要有效解决“蓝的”拒载案件高发的问题，需要多管齐下：一是完善立法，拒载问题最终要靠完善立法和技术进步来解决；二是加强引导，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在机场、火车站及口岸等大型交通枢纽设立明确指引，引导出租车驾驶员在电量不足时先充电再排队候客；三是提升服务，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充电设施的数据库，为出租车司机动态提供充电设施信息，让司机放心出行。（据《法制日报》）

我市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效果良好

本报讯 通讯员**孙阳**报道：为切实做好当前防非处非宣传教育工作，打好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从源头上有效遏制非法集资案件发生，我市于 5 月初起组织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开展了为期一个多月的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月活动，收到良好社会效果。

精心组织，加强统筹。明确宣传重点和方式，强调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对象、重点内容，细化宣传手段和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指导。通过开展集中宣传、新闻媒体宣传、社会常态宣传，以条块结合、点面结合的方式同步组织宣传，确保宣传工作有序推进、不留盲点。

创新形式，广泛宣传。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政策知识进党支部活动，组织各机关事业单位、社区和基层党员集中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大讨论、大学习、大排查活动，确保政策要求传达到每位基层党员干部，进一步提升宣教实效性。将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与“民情大走访”、“送金融知识下乡”、创文进社区和脱贫攻坚户户走到等活动有机结合。

多措并举，营造氛围。善用媒体，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结合电视、报纸、网络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展宣传教育，坚持正面引导、提醒式宣传和以案说法告诫相结合，引导市民远离非法集资。借助平台，加强常态宣传。充分调动部门和行业优势，通过在行业平台和机构网点开展点对点、面对面的宣传建立一批常态化的宣传阵地，通过在车载媒体投放防非公益广告建立一批流动宣传阵地。深入基层，加强宣传联动。始终将基层一线作为宣传主阵地，利用基层组织贴近处非一线优势，鼓励各县市区、各部门将宣传重点下沉到社区、村组、家庭，充分发挥社区民警、网格员、综治专干宣传引导作用，将防非知识送到千家万户，使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理念入脑入心，成为人人自觉抵制行为。

提高防范意识 打击非法集资

男子种植罂粟被判刑

本报讯 通讯员**王琴**报道：在一些偏远乡镇，有少数老百姓特别是中老年人群受“罂粟做菜味道好，罂粟果能用来做香料和治病”等传言的影响，在自家庭院、自留地种植罂粟，殊不知种植罂粟是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近日，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就以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对当地村民袁某提起公诉，袁某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千元。

2018 年 9 月份，丹江口市某镇男子袁某在自己租种的地里播种了一些罂粟籽，今年 2 月被公安机关查获。查获时，罂粟苗已有十厘米左右高。民警现场对罂粟苗进行了铲除，经清点共计 1150 株。

检察官表示，罂粟是制取鸦片的主要原植物，长期食用容易成瘾，危害身体健康。我国对罂粟种植严加控制，除药用科研外，一律禁止种植，即使是在自家地里种植只作观赏或食用，都是违法的。检察机关认为，袁某违反国家对毒品原植物种植的管理制度，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1150 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汉江绿谷军事夏令营建成

6 月 16 日，军事夏令营在郧阳区安阳镇汉江绿谷建成。军事夏令营分红军和蓝军对抗两块阵地，主营区内摆放有歼 10、歼 11、歼 15、轰 6 战斗机模型，还有坦克、自行火炮、导弹群、神舟号、月球车、航母等模型，红军和蓝军对抗两块阵地上有高射机枪、重机枪等模型以及野战帐篷。军事夏令营一次可以接待 500 多人进行军事训练，并接受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暑假期间，可以接待学生前往此处开展军事夏令营活动。 特约记者**周家山** 摄

广西桂林某导游强制游客 1 小时消费两万元引关注

低价旅行团背后套路有几多

“既然你选择了含有购物环节的团，那么你就需要消费。今天在店里，你们对我是什么样的态度？都在里面打游击！现在下车去店里，1 小时消费两万元……”这番话出自一名桂林女导游之口。

这名女导游此次带了一个由某美容品牌商自行组的团。据游客称，“给旅行社送 598 元的产品大礼，可以从湖南去桂林免费玩儿。旅行最后一天，由于玉器店消费太高，游客的消费没有达到导游的“心理预期”，于是出现了上述一幕。

这起强制消费事件曝光后，“低价团”再次引起关注。

随着自助户外旅游日趋流行，户外俱乐部、驴友俱乐部、自驾游俱乐部、保健品销售企业、一些培训机构等通过微信群、QQ 群，非法发布旅游产品，宣传旅游线路，接待市民或驴友外出旅游的行为屡见不鲜。按旅游法相关规定，非旅游企业和个人自行组织旅游活动涉嫌违法。但根据有关部门披露，不少旅游活动以“低价团”甚至“零团费”吸引消费者人参团。

记者通过暗访此类无旅游资质却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组织，发现不少低价团暗藏诸多猫腻。

表面宣称并非盈利

实则暗藏隐形消费

近日，记者通过网络搜索找到大量相关组织 QQ 群，群名称格式简单一致：××户外俱乐部。记者尝试以户外运动爱好者的身份申请加入这些户外俱乐部的 QQ 群，然而通过率极低。许多人群申请在发出之后就“石沉大海”。有些组织直接拒绝了记者的入群申请，例如“××山水户外俱乐部”在记者反复申请入群之后，以“不是群里熟人介绍不能进群”为由拒绝。

多番尝试后，记者最终以普通游客的身份进入个别群聊，但在进群后，这些组织的相关负责人会了解新人群用户的信息，如“是谁介绍来的”“哪里人”“以前参加过什么活动”等。

“北京×星户外俱乐部”QQ 群目前已有 1436 人，其宣传自身为“以登山、徒步、露营、草原骑马、沙漠穿越、森林探险、海边游泳、摄影、滑雪、美食、唱歌、交友为主题的探险旅行户外俱乐部”。这个俱乐部的户外活动丰富多样，大部分活动的时间比较短，一般分为一日活动和两日活动。短期的活动价格普遍较低，很多一日活动费用不足 100 元，部分两日的活动费用也在 300 元左右。以翠鸟谷（位于北京延庆）一日游为例，活动费用为 65 元/人，包含包车费、高速费、师傅费用和户外险。活动在 6 月 15 日进行，截至 6 月 14 日 15:30，已有超过 50 人报名。

俱乐部负责人向记者解释说：“活动产生的费用都是 AA 制，不掺杂任何额外利益。”

两年前，北京市民王女士就被拉进一个户外旅游群，里面发布了很多低价旅游线路，“组织旅游的人说，他们不挣钱，就是组织大家出去玩”。但王女士发现他们“钱也没少挣”。

她曾参加了一次前往张家口的行程，费用不足 300 元，但上了大巴车以后，隐形费用就开始了，组织者向每一名游客收取 50 元的辛苦费，用餐后每名游客还要交 10 元茶水费。

“没有正规合同，通过微信转账或者打卡交费，这样的旅游团太不正规了。”王女士说。

也有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一些户外俱乐部往往会打着非盈利旗帜招揽驴友出行，俱乐部相关人员通过差价获取利润。由于户外俱乐部并不需要像旅行社一样缴纳保证金、税金等，因此户外俱乐部的运营几乎“零成本”。

记者采访了负责接待这些俱乐部的某景点工作人员张先生，他说：“相关费用的利润基本上可以和组织者四六分成，一般旅行社或者领队抽走的提成更多一些。”

发起人声明不担责

游客面临较大风险

另一个“北京驴友××”QQ 群信息显示，其创建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目前有成员 2862 人，共组织过 44 次活动，主办方是“北京×狼户外”。活动目的地近有北京近郊的双龙峡、坡峰岭、东灵山等，远至婺源、敦煌、滇河等地。

北京×狼户外的官网信息显示，这是一家“专注于北京（天津）帐篷出租行业”的机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北京（天津）露营帐篷出租、棉睡袋出租、羽绒睡袋出租、对讲机出租、登山包出租等各种户外用品出租业务。

北京×狼户外的官网页面还设置了“驴友活动”一栏，打开这个页面，里面展示了这个机构从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发布的相关旅游信息共 70 条。记者打开其中几条链接，大部分内容都是旅游路线、行程规划、费用范围等相关介绍，介绍中偶尔会附上“免责声明”。免责声明称：活动的发起者只是活动的联系人，可能并没有参加过户外领队和野外救援的培训，虽然有义务帮助每一位活动参加者，但活动发起人及领队并不对因参加活动造成的任何损伤及后果负责——自愿报名，风险自担。

这样的免责声明在“北京驴友××”QQ 群的活动详情中也可以找到。

记者发现，山×户外俱乐部也曾经多次组织户外旅行活动。其微信公众号 6 月 13 日的一篇推送显示，7 天旅行时长，价格均在每人 3000 元左右。旅行路线包括甲居藏寨、海螺沟冰川、稻城亚丁、四姑娘山等热门旅游景点，费用包含交通（驾驶员食宿）、住宿（7 晚）、门票（四姑娘山双桥沟、甲居藏寨、亚丁景区、海螺沟）、用餐（丹巴早餐）、领队服务、保险。同时声明，本线路只为队员购买旅游意外险，不含疾病险、财务险。活动过程中，若财务出现遗失，由队员自己承担；因个人原因造成财务遗失需要留下来自行处理的，需签订“脱团协议”。

另一家自驾游俱乐部“×蚁自驾游俱乐部”也在 6 月 14 日的一篇自驾游路线推送中注明了类似条款。旅行费用中只有一份 5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此外并无其他。

“北京×星俱乐部”领队对记者称，他所在俱乐部给出的价格“比旅行社更划算”，还会额外赠送意外险。当记者问及是否会签相关责任合同时，领队回答称：“不签合同，活动都是自愿的。”

免费游成为新伎俩

强制购物设下陷阱

值得注意的是，相关纠纷屡屡发生。

2017 年 4 月，户外旅游爱好者田丛鑫起诉微信群拼团游的组织者败诉。这场官司源于 2016 年夏天，他和朋友加入开心驴友自助游微信群，前往内蒙古大青沟漂流，漂流中意外造成腰椎体急性压缩性骨折，他向旅游组织者索赔时遭拒，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组织者不以盈利为目的，由于田丛鑫坐姿不对造成受伤，自身承担全部责任。

2014 年 11 月 22 日，张冰玉跟随青岛千里运动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的教练人员到九仙山进行高空速降拓展训练。在速降过程中，保护绳索被解开，张冰玉从距离地面约 30 米的高处坠落死亡。千里运动公司的职工于某是这次拓展训练的领队，他从户外运动群里认识网名叫“木木”的曹某，后者被公司临时聘请担任这次活动的户外教练。根据判决书称，于某和曹某均称自己没有从事速降活动的资格证书。

诸如此类没有旅游资质的组织和个人，在经营旅行社业务时，往往会推出各种低价旅游。

据一位不愿具名的北京市民介绍，其父母参加过一场通过“户外驴友群”微信群组织的低价游，“每人 50 元，宜兴竹海一日游，爸妈早上 6 点半集合，晚上 6 点多拎着大包小包回来。竹笋、竹大千砧板、活性炭球、洗碗巾等，几百元花出去，买回来一堆没用的东西。”

记者采访了曾担任导游的张先生，张先生说：“在旅游行业，费用很低的团基本都暗含消费内容，这算是行业内默认的一种规则。但如果你合理支付了足够多的钱，那可能就只有一些轻微引导，并不会强制消费。”

对于这次湖南旅游团在桂林遭遇“强制消费”事件，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教授马爱萍认为，四天五夜的团费是 598 元，这笔费用如果包括食住行，那么价格显然偏低，所以行程单包括了 3 个购物项目。

北京外国语大学文创产业研究中心旅游研究所所长刘思敏认为，低于市场价和运作成本的原因可能有很多，但如果行程里面有明显的购物安排，那么基本上可以判断为不合理低价游。

2017 年，国家发改委联合公安、工商、物价等部门持续开展全国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多项行动，严肃查处“不合理低价游”“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违法行为，共立案 2595 件，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 3326 万元，吊销营业许可证 45 家。

此后，虽然一些旅行社的相关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和监管，但一些没有旅游资质却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组织和个人却开始“活动”起来。还有企业在“零团费”旅游时搭售保健品。

以九方愉悦为例，这家公司是无资质组织旅游，在 2018 年 8 月黑龙江哈尔滨市北龙温泉休闲酒店发生的火灾中，造成 20 死 23 伤。据媒体披露，九方愉悦主要面向中老年人销售保健品，大额消费的顾客能够获得企业奖励的旅游机会。

据北京市相关部门披露，不少旅游活动以“零团费”为诱饵吸引老年人参团，其中暗藏多重风险。北京市相关部门执法人员称，以“免费游”“零团费”为幌子的低价游越来越隐蔽，老年人往往成为受骗上当的“重灾区”。

据执法人员介绍，目前以公司形式组织的“买保健品送旅游”“买理财送免费游”等成为不法分子的新伎俩，甚至有些公司以招聘“旅游体验师”的名义行骗，应聘者出游时遭遇强制购物陷阱。

“微信朋友圈、俱乐部、车友会等自发组团出游，往往属于个人约定，并没有营业执照，很多不规范行为无法界定，处于监管盲区。此类旅游行为更容易出现问题，‘黑导游’、宰客等现象更加难以觉察，给旅游执法取证带来困难。”北京律师刘成先告诉记者。

（据《法制日报》）

东岳公安分局

严打毒品违法犯罪

本报讯 通讯员**朱晓慧**报道：近年来，市公安局东岳分局不断提升侦办毒品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强势保持对毒品违法犯罪主动进攻和高压严打态势，为辖区社会治安秩序持续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东岳公安分局按照“一盘棋、一体化”的运作模式，多警种协同作战，坚持“打团伙、摧网络、断通道、堵毒源”的工作思路，全力打击毒品犯罪。2018 年 5 月，分局多警种联动，充分发挥合成作战优势，成功打掉一个涉毒团伙，抓获吸贩毒人员 12 名，刑事拘留 3 人，行政拘留 9 人。

在强化对现发案件侦破的同时，东岳分局充分发挥“四侦一化”科技作用，综合各警种优势资源进行信息研判，并将信息化成果转化为现实战斗力。今年 2 月份，该局禁毒大队通过信息分析，发现出租车司机梁某有吸毒嫌疑，经摸排跟踪，于当晚将吸毒违法行为人梁某抓获。后经审讯深挖，成功抓获一个涉毒团伙。

为完善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机制，落实控制、管理、帮教、收戒措施，东岳公安分局全面排查辖区内吸毒人员情况，主动做好与吸毒人员家属、工作单位、社区工作机构等方面联系沟通，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在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上，东岳公安分局依托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严把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储运凭证审核关，确保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安全。同时，坚持经常性与突击性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切实加大对易涉毒、制毒化学品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和违法打处力度，最大限度防范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确保了辖区公共安全。

东岳公安分局定期以“不让毒品进校园”“开学第一课”“开展流动课堂”等宣传活动为载体，组织民警进入校园开展各种专题讲座，推荐学生参加“全市禁毒演讲比赛”，协办“全市禁毒宣传月启动仪式暨全民健身健步走”活动等举措，在全社会营造积极向上的氛围。